|  |  |
| --- | --- |
| A5-02-19  | **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聞稿**發稿日期：109年1月2日發稿單位：書記處連 絡 人：書記官長 張寅煥聯絡電話：06-9215777 編號109-1 |

**澎湖地院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新聞稿**

 勞動事件法於107年12月公布後，經過一年多相關配套的準備，已於2020年1月1日正式施行，全國各地方法院亦於同年月2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同步舉辦「勞動調解委員授證典禮暨座談會」，澎湖地院昨日於五樓簡報室進行，活動由張靜琪院長擔任主持人，並邀獲聘之勞動調解委員計9人（分為勞動組與事業組二類）及媒體朋友來賓等參加。

張院長致詞時表示，為增進各界對於勞動事件程序新制之了解，司法院已召開多場說明會，邀請工會、工商及律師團體、相關政府機關、及各法院人員參加，並於平面媒體、廣播節目進行系列宣導。期能使本法施行後，勞動新制得以順利運作推行，以落實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之立法意旨，給予勞工朋友更有力的權益保障。院長並頒發聘書及服務證予9位勞動調解委員，隨後由李宛玲庭長說明相關制度之內容，並帶領委員們參觀法院及調解場所之設施，最後活動在來賓與法院人員一起合照下，圓滿結束。

 ◎本次勞動事件法之特色略舉如下：

一、專業、迅速審理之立法目的：

 原則上法院應設立勞動法庭處理勞動事件，應優先遴選具有勞動

 法相關學識、經驗者擔任勞動法庭法官，而且法院應迅速進行。

 調解程序原則上須於三個月內、三次調解期日終結，調解不成立

 而移至勞動訴訟程序時，原則上於一次辯論期日、六個月內終結

 程序。
二、勞動事件範圍之擴大適用：

 明定勞動事件、勞工、雇主的定義，另擴大得由勞動法庭審理的

 事件範圍，且將技術生、養成工、見習生、建教生、學徒、其他

 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及求職者，均納入本法所稱的勞工。
三、便利勞工起訴：

 勞工提起訴訟時，除得向雇主的住居所、公司的主營業所、主事

 務所等地的法院提起外，也可向勞工的勞務提供地法院提起。
四、降低裁判費：就影響勞工生計的部分訴訟類型，規定勞工提起訴

 訟或上訴時，可以暫免裁判費2/3。
五、設立勞動調解程序：以勞動法庭法官1人與具有勞資事務、學

 識、經驗的調解委員2人，共同組成專業性的勞動調解委員會進

 行調解。